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
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
李課員秋蘭、廖課員春蓮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委員報告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執行情形，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在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寒溪村社區籃球場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6 月 28 日下午 2 時在五結鄉冠華印刷廠印製選舉票、6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順利完成選舉人投票，並立即在投開票所進行開票，在下午 5 時 15 分完成開票作業。有關本次選舉的結果當選人名單提於本次會議，敬請各位委員審定。

前次(第 327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提議本會就「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延長任期之鄉鎮市長去職後，如何計算所遺任期？」應去函中選會請示一案，按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查該部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9991 號函釋示意旨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延長任期之民選公職人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所遺任期之計算，係以法定任期屆滿之卸職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溯計算。有關內政部該解釋函本會已在 6 月 19 日函送各位委員。另外向委員說明，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發生辭職、去職或死亡是否應辦理補選？應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宜蘭縣政府)依權責計算所遺任期，如所遺任期超過 2 年者，縣府即通知本會辦理補選。

本(16)屆礁溪鄉黃鄉長於本年 6 月 22 日病逝，宜蘭縣政府核算其所餘任期超過 2 年，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請本會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有關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投開票所地點等重要選務作業規範，提請本次會議審定後實施。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組長、主任大家好，有關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民眾沈○○在投票日發送助選簡訊一案，本會監察小組已於 6 月 29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針對違規行為的認定及裁罰金額多寡進行討論，由於沈○○先生已承認在投票日有透過手機發送簡訊，為候選人助選，且中興村長補選另一位候選人，也提供簡訊照片證明沈○○在投票日傳送助選簡訊給不同的人。因此，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本案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考量村長選舉是最基層的選舉，處 50 萬元罰鍰，對當事人而言已是很嚴厲的處罰，最後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建請在礁溪鄉鄉長補選時，以本案和之前類似案例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避免爾後再有相同情況發生。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6月30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75.41%；投票結果4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孫英花107票、胡芳榮262票、林益正2票、吳信美213票，由胡芳榮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訂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2)，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黃太平於101年6月22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101年6月27日府民行字第1010099087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101年7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9月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101年7月16日至9月30日止，為期二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101年7月2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1年7月25日至7月27日在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訂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3)，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擬訂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4)，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擬訂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12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12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擬訂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6,503,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 1.鄉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2.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1 年 3 月底）礁溪鄉人口總數（35,923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礁溪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編 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點	所轄村里鄰名稱
1	白雲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雲村白雲一路61號	白雲村
2	礁溪鄉老人文康中心	礁溪鄉玉石村公園路2號	玉石村
3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	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2段133號	德陽村1至6鄰、14至23鄰
4	德陽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德陽村成功路32之3號	德陽村7至13鄰、24至31鄰
5	礁溪國小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135號	大忠村7至10鄰、13至17鄰
6	礁溪國中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23號	大忠村1至6鄰、11至12鄰
7	礁溪市場一樓	礁溪鄉大義村中山路1段114號	大義村
8	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	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2段69號	六結村
9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龍村淇武蘭路110號	二龍村
10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時潮村塹底路54之1號	時潮村
11	玉田國小	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24號	玉田村1至10鄰
12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田村玉龍路1段479巷6號	玉田村11至20鄰
13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1之1號	三民村1至10鄰
14	三民國小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0號	三民村11至23鄰
15	林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66之1號	林美村
16	白鵝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鵝村柴圍路30號	白鵝村
17	玉光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光村瑪隣路76號	玉光村
18	光武社區舊活動中心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50之3號	光武村
19	四結國小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46號	吳沙村1至12鄰
20	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吳沙村開蘭路110號	吳沙村13至27鄰

21	(新)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 90 巷 18 號	龍潭村 1 至 8 鄰
22	(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 4 號	龍潭村 9 至 18 鄰
23	匏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匏崙村匏杓崙路 6 之 1 號	匏崙村
24	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結村二結路 54 之 1 號	二結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5)，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為統一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6)，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2. 為辦理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沈○○先生於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5 月 26 日)利用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從事助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受理民眾檢舉沈○○先生於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5 月 26 日)利用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社會的正義，今天 5 月 26 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 1 號李碧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廖建忠村長的遺孀，來完成廖建忠村長的遺願，沈○○向您拜託感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乃於本(101)年 6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建請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爾後選舉，俾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而遭受處罰。
2. 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供參：
 - ①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101 年 6 月 8 日調查筆錄影本 1 份(附件 7)。
 - 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附件 8)。

簡召集人坤山補充說明：

請各位委員參閱警察局羅東分局偵訊沈○○先生之調查筆錄(第 3 頁倒數第 3 行)「警方問：警方提供簡訊文字擷錄照片，經你檢視內容是否為你所傳發？有無與上述簡訊文字相符？簡訊是否透過門號 093##### 號發送？」；(調查筆錄中第 4 頁第 1 行)「沈○○答：有。是透過該門號發送簡訊。」這部分事實是很明確的。另外，在同份筆錄內第 8-12 頁有傳送簡訊內容的照片，簡訊內容皆相同，只是分別傳送給不同的人，接收人姓名及其手機門號在照片

左下角，這些照片足以作為沈○○在投票日傳送助選簡訊的佐證資料。
辦法：涉及違法，依本會監察小組 6 月 29 日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 6 月 29 日會議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